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73號

聲 請 人 曾寶蓮

相 對 人 張承鵬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如附表所示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南投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本票附表：

編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臺幣)	到 期 日	票據號碼
001	112年6月30日	175,000元	112年7月30日	WG0000000
002	112年6月30日	200,000元	112年8月30日	WG0000000
003	112年6月30日	200,000元	112年9月30日	WG0000000
004	112年6月30日	145,000元	112年11月30日	WG0000000
005	112年6月30日	200,000元	112年12月30日	WG0000000
006	112年6月30日	200,000元	113年1月30日	WG0000000

01 ※附記：

02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3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
04 毋庸另行聲請。

05 三、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
06 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
07 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
08 執行。